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

乙方(承包方):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教师食堂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指派膳食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王丽丽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与本校无关的单位送餐;不得经营教师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教师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标的

第五条 甲方主校区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 94 号,和平门校区食堂位于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3 号;南横西街 94 号建筑面积533.9 平方米;前门西大街 43 号建筑面积359 平方米;装饰情况:精装。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

第七条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止。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四、委托管理要求

第八条 相关用餐情况及餐饮标准约定:



1、乙方应当提供安全健康、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餐食。餐食品质标准具体为：

-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250 克。
-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菜）。
-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00 克（投料净重）。
- 4) 饭菜出锅时间到教职工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教职工用餐时的餐食温度不低于 60℃。

2、乙方提供的餐盒、餐具和纸巾等用具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甲方如有 20 人以上停餐，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经营食堂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食堂区域内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由甲方承担；燃气费、油烟清洗（根据相关要求至少每两个月 1 次）工作等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第十条 合同价款结算：

1、教师餐费：

教师餐费标准为 30 元/人/次。每月初双方结算上月教师餐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主校区及和平门校区教师共计 349 人，本合同教师餐费预计总金额为 106794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最终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次数结算。

2、运行管理费：

本合同运行管理费总金额为 978744.00 元（玖拾柒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分六次支付，具体如下：

付款次序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
第一次	38857.14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二次	204000.00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第三次	204000.00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第四次	204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五次	204000.00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第六次	123886.86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如遇物价大幅度改变，导致本合同教师餐费标准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水平的，继续按本合同教师餐费标准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由双方协商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教师餐费予以变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供餐操作间、食堂、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低值易耗品。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食堂设备因质量问题、自然老化发生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对食堂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第十四条 对乙方管理食堂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供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十五条 每学期进行 2 次教工餐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教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能源正常供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合同价款结算。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甲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遵守甲方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和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

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乙方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甲方食堂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具有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法律规定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职责。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其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合同教工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五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应爱护甲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八条 确保甲方教工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甲方食堂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甲方通知执行。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乙方保证教职工食材入口率为100%，综合满意度为85%以上。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经营期间，出现教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事件，影响恶劣的；

4、教工用餐满意度调查连续 2 次低于 85%的；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影响甲方教工食堂供餐的；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次月 10 日前办理上月资金结算，遇节假日顺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如重大灾害、疫情等）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

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教工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8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甲方设施设备，造成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的，按设施设备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六条 甲方根据“教师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师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十、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地 址：

2016年1月27日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地 址：

2016年1月27日

